

证券代码：835694

证券简称：芙儿优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坚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6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7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8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,合作顺利,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 (2017-01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1、 议案内容

该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公告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5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朱平晟 杜若飞

结论性意见:

君悦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 《关于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